

2019 年度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长财绩〔2015〕2）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0〕2号）以及其他有关规定，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6月15日至7月16日对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环保局”）2019年度环保专项资金及低碳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实施情况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及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评价人员对2019年度农村固体垃圾处置运行经费、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示范区配套资金、大气和声环境保护专

项、水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环境监测与环境监察建设专项、环委会工作运行经费（蓝天办）、低碳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的项目数量占分类汇总后项目数量的 81.33%，现场评价项目的市级资金总额为 6,742.44 万元，占该项目 2019 年度市级专项资金总额 10,600 万元的 63.60%。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湖南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长沙市“十三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2016-2020 年）》、《关于明确长沙市农村环保先进乡镇“以奖代补”相关规定的通知》（长环联〔2011〕14 号）、《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湘政发〔2015〕58 号）、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湘政发〔2013〕77 号）、经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在 2015 年公共预算中新增“环委会工作运行经费”专项的呈批件、《长沙市“强力推进环境大治理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长沙市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财建〔2018〕16 号）等文件设立。市环保局环保专项资金主要支持项目范围为大气（噪声）污染防治项目、水污染防治项目、生态自然保护、生态示范创建、农村环境保护和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和运营项目、环境保护科研、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开发及推广应用示范项目，环保科研、规划编制及环境政策研究等项目、国家及省、市要求以地方投入为主体的其他重点污染

防治项目以及市环保重点项目协调和政策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项目。2019年低碳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范围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低碳交通、其他低碳发展示范项目共五类低碳项目。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绩效目标

1、低碳发展专项资金：该项工作因政府机构改革从市发改委划入市环保局，主要用于全市低碳发展项目补贴和绿色社区创建，推动长沙市低碳城市建设，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实现2025年温室气体排放达到峰值的目标，建设国家低碳试点城市。

2、大气和声环境保护专项：主要用于全市大气污染和噪声防治，切实加强全市噪声污染防治能力，有效引导企业自觉加强环境保护，实现全市声环境质量稳中持续向好。项目主要包括支付机动车尾气排放固定遥感监测项目采购尾款，实施长沙市大气组分监测系统建设、编制长沙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和长沙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等项目，着力改善大气和声环境质量。同时，根据市财政局建议，调剂376万元用于智慧环保建设。水、土环境治理专项：主要用于境内流域污染防治补贴、土壤环境场地初步调查、2017年境内河流生态补偿奖励、靳江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现状调查等项目，着力改善水环境质量，摸清土壤污染状况底数。同时、根据市财政局建议调剂256.45万元资金用于智慧环保建设。

绩效目标：湘江干流、浏阳河、捞刀河、浏水河年度平均水质达Ⅲ类标准；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达标

率 100%；全市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较 2018 年计划削减 185.4 吨、氮氧化物较 2018 年计划削减 404.4 吨；PM2.5 年均浓度低于 47 $\mu\text{g}/\text{m}^3$ ，PM10 年均浓度低于 61 $\mu\text{g}/\text{m}^3$ ，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78%；中度以上污染天数较 2018 年减少 2 天以上。

3、农村固体垃圾无害化处置运行补助：通过农村固体垃圾无害化收集处置体系运行项目的实施，6 个区（市）、县 1194 个行政村（合并前）的农村固体垃圾按“户分类、村收集、乡镇中转、县处理”的模式实现常态化运行，有效推进农村固体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再利用。

4、环委会工作运行经费：用于保障市蓝天办和环委会工作运行，依据《长沙市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办法》对长沙市各区县环保工作进行考核并实施奖励，推动全市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根据生态环境部的工作部署开展长沙市主城区入河排口专项排查整治和委托第三方开展机动车路面检查执法监测等工作。

5、环境监测与环境监察建设专项：主要用于长沙市“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清单及防治对策研究、长沙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及污染控制决策支持系统（一期）的高性能计算服务、长沙市“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项目三年技术服务、土壤监测仪器设备和执法装备购置等项目，通过项目实施，提升生态环境保护预警预测能力和信息化建设水平。

6、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试点联点镇村环境整治）：通过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建立较完善的垃圾收集处理体系，

实现农村垃圾进行分类减量，使农村饮用水水源得到有效保护，使农村禽兽养殖业污染得到控制和减少，通过建设集中式和分散式污水处理措施，使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的处理，从而大大改善农村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实现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预算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2019年环保专项及低碳发展专项资金年初预算为12,055万元，其中：环保专项预算总额为9,055万元（补贴奖励类5,200万元、其他类3,855万元），2019年机构改革随职能调整，低碳发展专项资金从市发改委划入市环保局，低碳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总额为3,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055万元，本年实际支出12,099.85万元，年末结余3.78万元。未纳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资金为1,305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表：

专项资金安排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指标下达	已拨付金额	资金使用率	指标结余	指标文号	备注
一	补贴奖励类	5200		5200	5199.7313	99.99%	0.2		
1	株树桥水库库区生态补偿	100	株树桥水库库区生态补偿100万元	100	100	100%	0	长财农指(2019)123号	经市财政批准，此次未纳入评价范围
2	农村固体垃圾处置运行经费	1800	调剂信息中心人员支出	1800	9	100%	0	资环(2019)110号	局机关
			农村固体垃圾无害化处置运行		1791			长财建指(2019)11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指标下达	已拨付金额	资金使用率	指标结余	指标文号	备注
3	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示范区配套资金	900	2019年第一批试点联点镇村、领导批示和会议纪要安排项目	900	495	100%	0	长财资环指(2019)10号	
			2019年第二批试点联点镇村、领导批示和会议纪要安排项目		405			长财资环指(2019)34号	
4	大气和声环境保护专项	1200	编制长沙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1200	81.84	99.98%	0.18	长财建字(2019)046	局机关
			长沙市大气组分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481.5145			长财建字(2019)070	局机关
			长沙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编制项目		18.962			长财资环字(2019)043	局机关
			机动车尾气排放固定遥感监测项目尾款		79.9314			长财资环字(2019)043	机排中心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业窑炉深度治理、工业企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治理、创建“绿色社区”		160			长财资环指(2019)28号	
			调剂信息中心人员支出		1.5			资环(2019)110号	局机关
			调剂智慧环保建设项目		376			长财资环字(2019)015	局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指标下达	已拨付金额	资金使用率	指标结余	指标文号	备注	
5	水土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1200	2017年境内河流生态补偿奖励资金	1200	400	100%	0.02	长财建指(2019)49号		
			靳江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现状调查项目		26.53			长财资环字(2019)014		局机关
			土壤污染场地调查		210			长财资环指(2019)32号		
			水污染防治奖补资金		305			长财资环指(2019)35号		
			调剂信息中心人员支出		2			资环(2019)110号		局机关
			调剂智慧环保建设项目		256.4534			长财资环字(2019)015		局机关
二其他类	3855		3855	3902.1193	101.22%	1.58				
6	对口龙山扶贫	40	对口扶持龙山县项目	40	40		0	无指标文(签报)	经市财政批准,此次未纳入评价范围	
7	应急能力建设	13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135	35		0.08	长财资环指(2019)33号	经市财政批准,此次未纳入评价范围	
			重污染天气、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16.62			长财资环字(2019)022		
			调剂信息中心人员支出		3.3			资环(2019)110号		
			调剂第三批试点联点环境治理资金		80			长财资环指(2019)58号		
8	环境监测与环境监察建设专项	1400	长沙市“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项目标段一、标段二采购第二笔余款	1400	530.56	103.43%	0	长财建字(2019)088 长财资环字(2019)006	监测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指标下达	已拨付金额	资金使用率	指标结余	指标文号	备注
8	环境监测与 环境监察建设专项	1400	大气污染源清单及防治对策研究采购项目余款	1400	214.37	103.43%	0	长财资环字(2019)011 长财资环字(2019)043	监测中心
			长沙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及污染控制决策支持系统(一期)的高性能计算服务		19.8			长财建字(2019)070	监测中心
			土壤监测仪器设备购置		148.855			长财建字(2019)086	监测中心
			环评审批技术评估费资金总额		15			长财建字(2019)018	局机关
			执法装备购置		27.7043			长财建字(2019)058	执法局
			调剂2019年第二批试点联点镇村、领导批示和会议纪要安排项目		235			长财资环指(2019)34号	
			市控点三个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		143.8			长财资环字(2019)014 长财资环字(2019)051	监测中心
			调剂信息中心人员支出		45			资环(2019)110号	局机关
			长沙市“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项目三年技术服务项目		33.66			长财资环字(2019)041	监测中心
			调剂第三批试点联点环境治理资金		35			长财资环指(2019)58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指标下达	已拨付金额	资金使用率	指标结余	指标文号	备注
9	宣传创建能力建设经费	100	六五环保文化节系列活动, 环保宣传教育基地创建	100	100	100%	0	长财建字(2019)058	经市财政批准, 此次未纳入评价范围
10	环委会工作运行经费(蓝天办)	1400	蓝天办工作运行经费	1400	400	99.89%	1.5	长财建字(2019)014	局机关
			2018年度环委会考核奖励		706			长财建指(2019)45号	
			环委会工作运行经费		120			长财建字(2019)014	局机关
			入河排口整治工作经费		116			长财资环字(2019)041	执法局
			机动车路面执法检查第三方服务		36.45			长财资环字(2019)046	机排中心
			市直机关工委摄影大赛		20			长财资环字(2019)029	局机关
11	环境科研信息中心人员及运转经费	280	信息中心人员基本支出及工作经费	280	280	100%	0	长财建字(2019)007 长财建字(2019)059 长财建字(2019)060 长财资环字(2019)017 长财资环字(2019)049	经市财政批准, 此次未纳入评价范围
12	长沙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普查专项工作经费	500	工作经费及劳务费	500	350	100%	0	长财建字(2019)031	经市财政批准, 此次未纳入评价范围
			调剂2019年第二批试点联点镇村、领导批示和会议纪要安排项目		150			长财资环指(2019)34号	
小计		9055		9055	9101.8506	100.52%	1.78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指标下达	已拨付金额	资金使用率	指标结余	指标文号	备注
三	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3000	2019年机构改革随职能调整从市发改委划入	3000	2998	99.93%	2		
13	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3000	低碳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2700	2698	99.93%	2	长财资环指(2019)37号	经市财政批准,此次未纳入评价范围
			经与市财政对接,年初已调剂300万用于“种业硅谷”专项	300	300	100%			
合计		12055		12055	12099.8506	100.37%	3.78		

市环境局对已编制到具体项目的预算,由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会同财政审批后直接按预算项目拨付资金;对年度预算未细化至具体项目或单位,需进行二次分配的项目资金及确因特殊情况按原定预算需改变资金投向的项目资金,由主管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提出初步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后再行支付。

市环境局依据市财政局、市环境局联合下发的《长沙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财建〔2018〕14号)、《长沙市环境保护局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制度》(长环发〔2018〕33号)、《长沙市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财建〔2018〕16号)等文件精神,在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上遵循“市级引导、属地负责、突出重点、以奖促治、绩效考核”的原则,实行制度办法、申报流程、评审结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公开,合理分配、计划申报、规范拨付资金,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二) 资金分配情况

2019年度专项资金申请计划资金12,114.85万元，其中：分配至区县（市）7,685万元，安排市生态环境局机关本级及二级机构使用3,939.85万元，其他490万元。具体资金分配情况如下表：

专项资金分配汇总表

单位：万元

市（区）县	农村固定垃圾处置运行建设项目	环境监测与环境监察建设专项	大气、声、水、土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环委会工作运行经费专项资金	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示范区配套资金建设项目	低碳发展专项	智慧环保建设、信息中心人员基本支出及工作经费	应急能力建设	株树桥水库库区生态补偿、长沙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普查专项工作经费、对口扶持龙山县项目	“种业硅谷”专项	总计
芙蓉区			20			70					90
高新区						60					60
开福区			95	120		188					403
浏阳市	541.5		260	100	730	376		30			2037.5
宁乡市	625.5		285	120	575	555					2160.5
天心区			55		0	203					258
望城区	336		40		75	315					766
湘江新区					0	120					120
雨花区	25.5		45	100	0	225					395.5
岳麓区	61.5		100			241					402.5
长沙经开区					0	105					105
长沙县	201		160			240					601
长沙市				266	20						286
局二级机构-信息中心							973.2534				973.2534
局二级机构-监测中心		1091.045									1091.045
局二级机构-应急中心								51.62			51.62
局二级机构-执法局		27.7043		116							143.7043
局二级机构-机排中心			79.9314	36.45							116.3814
局机关本级		15	608.8465	540				100		300	1563.8465
其他									490		490
合计	1791	1133.7493	1748.7779	1398.45	1400	2698	973.2534	181.62	490	300	12114.8506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2019年7月印发《关于征集2019年低碳储备项目的通知》，建立2019年低碳储备项目库。2019年8月印发《2019年长沙市低碳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长环发〔2019〕6号），组织项目单位进行申报。根据《2019年长沙市低碳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工作方案》（长环发〔2019〕20号）文件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对127个项目给予支持，奖补额度分为60万元、45万元、30万元三个等级，社区项目统一按照8万元/个的标准补贴，共安排2,698万元。

（二）大气、声、水、土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经报请市政府批准，大气污染防治项目通过切块下达形式由各相关区县（市）统筹用于噪声污染防治。长沙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编制、长沙市大气组分监测系统建设、长沙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编制三个项目在报请市政府批准后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实施过程中由业务处室督促中标单位严格按合同履行，目前，长沙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编制修订稿已完成；长沙市大气组分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签订合同期限为6年，由中标项目单位配备专业运维团队保障仪器运行及数据分析。针对臭氧污染成因分析，向市领导汇报2次，针对颗粒物污染成因分析，向市领导汇报3次；长沙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编制委托湖南农业大学实

施，目前，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完成了相应污染源的减排清单编制，且修改完善后在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平台系统完成上报，待部级审核后依据审核结果进行再度修改调整。机动车尾气排放固定遥感监测项目尾款属于 2018 年政府采购项目，已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纠纷以及其他经济纠纷的情况完成实际支付。水污染防治项目均由项目单位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疑似污染地块的场地初步调查项目严格按照《长沙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督促项目单位完善组织机构设施，把控人力、资源、建设、资金管理各个环节，确保项目有序推进。2017 年境内河流生态补偿奖励资金由市环保局牵头，联合市水务局对全市境内浏阳河等 5 条跨浏阳湘江一级支流进行水质水量考核，根据《长沙市境内河流流域生态补偿（水质水量奖罚）办法》测算奖励资金报市政府批准后予以实施。靳江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现状调查主要是查清靳江河流域污染现状，经市环保局党组会议研究并报请市政府批准，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靳江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现状调查工作，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实施。

（三）农村固体垃圾处置运行经费

根据《长沙市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长环联〔2015〕25 号）要求，对长沙市建立了农村固体垃圾无害

化处置体系常态化运行的 93 个乡镇 1194 个自然村 850 个行政村，其中：岳麓区 5 个乡镇，雨花区 1 个乡镇，长沙县 15 个乡镇，望城区 14 个乡镇，浏阳市 30 个乡镇，宁乡市 28 个乡镇。按照考核结果与运行补助资金拨付相挂钩的原则，以 1.5 万元/年·村运行经费标准实施资金补助。各乡镇成立了以乡镇一把手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环保专干每月将运行汇总情况报区、县（市）环保局，区、县（市）环保、财政部门定期验收检查，并将验收情况报市环境局。各行政村均采取“户分类、村收集、乡镇中转、县处理”的模式，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以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等方式，确保农村固体垃圾无害收集处置体系长效运行。

（四）环委会工作运行经费专项资金

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市环委会成员单位年度考核奖励，保障市环委会和市蓝天办工作运行。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2018 年 12 月，市环委会办公室组织对所有成员单位全年环境保护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奖励；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和实施进度支付相关费用，已按年度计划完成目标任务。

（五）环境监测与环境监察建设专项

长沙市“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清单及防治对策研究、长沙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及污染控制决策支持系统（一期）的高性能计算服务、长沙市“十

三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项目三年技术服务、土壤监测仪器设备和执法装备购置等项目均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进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合同管理条例，建设过程要求中标方按合同保证建设质量。

（六）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示范区配套资金

该项目资金主要安排试点联点镇村、精准扶贫和会议纪要安排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全年共安排项目 101 个。由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市环保局进行监督指导，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组织对已完成的项目进行验收。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方面

为加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市环保局 2018 年联合长沙市财政局修订了《长沙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财建〔2018〕14 号），该《办法》明确专项资金支持范围、资金分配方法、资金申请、拨付程序、资金监督检查、资金绩效评价等事项，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2019 年除雨花区 15 个绿色社区创建 120 万元、2 个噪声控制示范区创建 20 万元，天心区 2 个低碳发展项目 75 万元、2 个噪声控制示范区创建 15 万元，宁乡市长沙欣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态环保猪舍废气收集及处

理技术建设项目因非洲猪瘟影响 30 万元资金未拨付外，其他资金均已全部拨付到项目单位。

2019 年度，各项财政资金基本按照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使用管理，但还需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绩效等方面监管工作。

（二）项目管理方面

市环境局制定《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制度》、《2019 年长沙市低碳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工作方案》（长环发〔2019〕20 号），进一步从年度预算编排、项目储备库建设、项目申报评审、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制定和资金计划下达、项目监管以及绩效评价等环节对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管理。由办公室牵头负责归口管理专项资金项目各方面工作，局属各单位（处室）根据职责，具体负责本单位（处室）专项资金项目各方面的配合工作，局机关纪委对专项资金项目使用全过程进行监督。

2019 年度，市环境局对各环保项目及低碳项目的跟踪、监督管理还存在不足之处，需进一步强化环保项目及低碳项目监督工作。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改善环境质量，河水更清空气更优

2019 年目标完成情况：26 个国家、省控监测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100%，较 2018 年同期上升 4.3 个百分点，其中，浏阳

河三角洲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Ⅲ类，提升了3个水质类别，水质状况全面好转，入选首批全国示范河湖建设名单；沩水河流域的水质从Ⅴ类提升到Ⅲ类。完成32处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保护区面积102.53平方公里（含准保护区），60余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达标率100%。持续推进“六控十严禁”，重点抓好PM_{2.5}、臭氧等主要污染物及重点行业 and 企业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长沙市2019年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情况的证明》，完成了2019年度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PM_{2.5}年均浓度为47μg/m³，PM₁₀年均浓度为57μg/m³，2019年长沙市空气质量优良率为75.3%，未达到78%目标。2019年中度以上污染天气21天，2018年中度以上污染天气23天，中度以上污染天气2019年比2018年减少2天。土壤环境质量基本稳定，局部污染得到有效治理。

（二）多措并举实施，打赢污染防治战役

深入开展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重点专项行动，“一江六河一湖”等重点流域治理更加系统化。提标改造乡镇污水处理厂27座，新建乡镇配套污水管网66公里，实现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能力37.5万吨/天，完成尾水提标至准Ⅳ类标准28万吨/天，新增工业废水处理能力10.7万吨/天，实现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全覆盖、在线监控联网全覆盖。加强园区水污染治理，省级及以上工业

园区（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在线监控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国家级工业园区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完成 359 个地块风险筛查与纠偏。开展第一轮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疑似污染地块现场核查。加强交通、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和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妥善处理居民噪声污染投诉，完成 8 个区县（市）噪声示范控制区建设。

（三）整“面子”夯“里子”，环境整治成效显著

提前完成“十三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推动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完成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升级改造，全面完成全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2019 年全市畜禽粪污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0% 以上；完成农村卫生厕所改造 198203 户，改厕数量和进度均居全省各市州第一；稳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与风险管控项目，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湖南正圆动力配件有限公司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等项目进展顺利。

（四）坚持问题导向，狠抓整改确保成效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 12 项问题，已完成 8 项，剩下 4 项按整改方案有序实施；2018 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1121 件信访件已办结 1117 件；2018 年省级环保督察 1015 件信访交办件已全部办结，应销号 239 件重点信访件、重复投诉信访件已全部上

报销号；省级环保督察 62 项反馈问题，其中完成时限为 2019 年年底的共 41 项，已完成并销号 36 项，5 项正在走销号程序。环保督察整改落实情况和移交重点问题问责情况都按要求在“一台一网一报”上及时公开。

（五）严格监管执法，有效管控环境风险

全年办理生态环境违法案件 830 起，查封扣押 38 起，移送行政拘留 45 起，移送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11 起。全年受理群众投诉 5197 件，处理回复率 100%。建立健全全市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体系，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近千家企业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有效保障环境安全。

（六）创新服务模式，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2019 年完成市本级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52 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辐射项目环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等事项 270 余项，办理跨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00 多批、4000 余份，分行业推进排污许可证核发，已完成 22 个行业共 472 家排污许可证核发。推进排污权交易，督促指导 1000 余家工业企业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370 余万元，完成 150 余家新、改、扩建企业排污权交易办理，交易金额 620 余万元。推进排污权质押贷款，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减轻企业环境治理负担。

（七）加强环境监测，不断升级监控能力

建成 162 个小微站和综合监测预警分析平台，实现全区域环境质量高密度、精细化采集。构建了 5 个空气质量组分站，

精准锁定污染源，提高了污染防治有效性。建成 10 套水平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可以实时监控路面行驶车辆排气污染状况。建成主城区第一批 93 个入河排口视频监控系统，运用“互联网+视频分析”技术实现排口排水状况 24 小时实时监控报警。规范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推动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联网，做到应联尽联。初步完成全市大气污染排放源清单编制，建立了大气污染源数据档案库。

七、存在的问题

（一）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欠佳

现场评价发现，存在资金未及时拨付、未使用现象，导致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欠佳。

1、资金使用率较低

（1）入河排口整治工作经费 116 万元，实际使用 26.69 万元，结余 89.31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23%，偏低。

（2）大科城巴士新能源车推广项目 2019 年 12 月收到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45 万元，至绩效评价日，该笔专项资金尚未使用，资金使用率为 0%，偏低。

2、资金未及时拨付

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2019 年下达资金为 2,700 万元，及时拨付至项目单位的资金仅为 2,473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91.59%。如芙蓉南路新能源汽车大型充电场站建设项目 45 万元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才拨付至项目单位。天心区新姚北路海利科院佳园

小区九中瑞达充电桩项目 30 万元、生态环保猪舍废气收集及处理技术建设项目 30 万元尚未拨付到项目单位。

(二) 项目管理方面欠完善

1、项目申报主体不符合申报条件要求

(1)《2019 年长沙市低碳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长环发〔2019〕16 号)项目申报条件为“项目单位为长沙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及会计管理制度”，浏阳市小河乡人民政府、浏阳市高坪镇人民政府、浏阳市沿溪镇人民政府、浏阳市官渡镇人民政府、宁乡市沔山乡人民政府、宁乡市沙田乡人民政府、宁乡市大成桥镇人民政府、宁乡市资福镇人民政府分别申报小河乡造林育林碳汇项目、高坪镇造林育林碳汇项目、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项目、官渡镇植树造林项目、宁乡市沔山乡 2018 年植树冬季造林项目、宁乡市沙田乡五里堆集镇太阳能路灯工程、宁乡市大成桥镇 2018 年冬季植树造林项目、宁乡市资福镇 2018 年植树造林项目，虽长沙市人民政府建议市环境局对以上 7 家单位给予支持，但以上申报主体均为行政单位，不符合项目单位为长沙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的要求。

(2) 2019 年 9 月 23 日《2019 年长沙市低碳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工作方案》(长环发〔2019〕20 号)评审原则：重点支持 2019 年建成投产或者在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

过两年。湖南福天置业有限公司申报的福天兴业综合楼地源热泵低碳节能工程项目建设期为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2018 年 8 月 28 日已竣工验收,该项目实施周期超过两年且不属于 2019 年建成投产或者在建设项目,不符合低碳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工作方案中的评审原则要求,而市环境局却给予 30 万元补助。轨道交通用高性能铝镁合金钎焊蜂窝板产业化项目,该项目还处于研发期间,不属于 2019 年建成投产或者在建设项目,不符合低碳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工作方案中的评审原则要求,而市环境局却给予 45 万元补助。

2、项目申报主体与实施主体不一致

小河乡造林育林碳汇项目申报主体为浏阳市小河乡人民政府,其中福兴屋场绿化、新河村村级道路两厢绿化实施主体为小河乡新河村村民委员会;石牛至罗汉公园路绿化、石牛屋场绿化实施主体为田心社区委员会;宁乡市大成桥镇 2018 年冬季植树造林项目申报主体为宁乡市大成桥镇人民政府,该项目实施主体为青泉社区、二泉村、成功塘村、大成桥村、鹊山村,项目申报主体与实施主体不一致。

3、资金分配标准欠合理

2019 年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90 万元分配至 22 个项目,分别按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 3 个标准进行补助,部分投资额较小的项目却按最高标准 20 万元进行补助,如长沙县路口镇人民政府路口社区廖家组、陈家湾组受污染水体的环境综合治

理项目，总投资 78 万元，却给予其补助 20 万元；宁乡市田乡石笋村民委员会申请的偕石笋村水污染防治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 25 万元，申请拨款补助 15 万元，却给予其补助 15 万元。各项目资金分配额并不是按投资额的多少，而市环境局却未提供具体的分配方法和标准，资金分配标准欠合理。

4、未按项目申报内容进行建设

高坪镇人民政府申报高坪镇造林育林碳汇项目，计划投资 1,100 万元，实际投资 300 万元；小河乡人民政府申报小河乡造林育林碳汇项目，计划投资 1,500 万元，实际投资 100 万元；新光村民委员会申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其中 1 子项为购买垃圾分类收集车，至绩效评价日，该子项仍未实施。宁乡市巷子口镇村庄环境整治项目申报资料、绩效评价资料中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垃圾桶购置、垃圾集中式投放点建设、重点区域垃圾清理、环卫体系的建设，实际上资金用于购置垃圾投放棚架、支付环卫保洁费用，但未购置垃圾桶。浏阳市锦美村减少噪音环境治理项目，收到长沙市环保专项资金 3 万元，实际用于浏跃公路整治、河长制挖机；浏阳市荷花街道西环村减少噪音环境治理，收到长沙市环保专项资金 3 万元，实际用于购苗木，现场查勘，所购苗木种植在公路一旁，比较稀疏、矮小，有美化环境作用但无减噪的效果。

5、项目实施效果欠佳

由于新能源车尚未普及，充电站、充电桩利用率不高，如

茯苓路电动汽车充电站建设项目预计减碳量 67790 吨，实际 2019 年实际减碳量 10130 吨；湖南浏阳新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浏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预计减碳量 180239 吨，实际 146145 吨；宁乡市沩山乡人民政府申报宁乡市沩山乡 2018 年植树冬季造林项目，预计减碳量 494.1 吨，实际 334.87 吨；湖南中技华实能源有限公司申报仁和垃圾填埋场沼气综合处理项目，预计减碳量 190190 吨，实际 31698 吨；宁乡威宁农牧有限公司申报威宁沼气综合利用工程，预计减碳量 1365 吨，实际 150 吨。以上项目减碳量未达到预期效果。

6、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

经抽查项目验收情况表，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未能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建设，如市环保局需在 2018 年底前编制完成长沙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才进行达标验收，延期 11 个月；《湖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编制工作方案》（湘环发〔2019〕13 号）要求 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编制及上报，市环保局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才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延期 1 个月；靳江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现状调查项目，合同约定在 12 月底前完成专家审查、相关区县（市）政府和职能部门意见征求并修改，上报市政府，2020 年 5 月 28 日《靳江河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延期 5 个月；2018 年 10 月 11 日湖南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长沙市环境监测中心签订《长沙市“十三五”环

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第一期）标段一空气自动监测系统》政府采购合同书，约定合同签订后 60 日之内完成项目建设，而项目验收时间为 2019 年 6 月，延期 6 个月；2018 年 10 月 9 日湖南荣华科技有限公司与长沙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签订《长沙市“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第一期）标段二》政府采购合同书，约定合同签订后 60 日之内完成项目建设，而项目验收时间为 2019 年 6 月，延期 6 个月；长沙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源清单编制项目合同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签订，约定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清单管理系统升级工作、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提交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清单的初步成果、合同签订后四个月内完成长沙市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对策研究工作、合同签订后四个月内完成上述各项工作并通过项目专家评审，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长沙市大气污物排放源清单编制及防治对策研究项目》第一阶段专家评审会，2019 年 6 月完成上述工作，延期 4 个月。巷子镇狮冲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申报建设周期为 2019 年 8 月-12 月，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0 年 3 月，延期 3 个月；道林镇靳水村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申报建设周期为 2019 年 7 月-2020 年 2 月，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3 月，延期 1 个月；宁乡市清泉阳光残疾人抚养服务中心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建设周期为 2019 年 4 月-12 月，实际完工为 2020 年 3 月底，延期 3 个月；小河乡皇碑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申报建设周期为 2019 年 11 月-12 月，于 2020 年 1 月自行验收，但项目 2020

年3月实际并未完成。

7、项目验收程序欠完善

(1) 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示范区配套资金项目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组织对已完成的项目进行验收,现场评价发现存在各村镇自行验收,当地县(市、区)环保部门未参与验收现象。

(2) 宁乡市清泉阳光残疾人抚养服务中心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未进行验收。

(3) 道林镇靳水村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实际完工日期为2020年3月,验收日期为2020年1月6日,验收日期早于完工日期。

(4) 书院新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起止时间2019年3月-2019年12月,验收时间为2019年12月,但书院新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中1个子项目书院新村路灯维修2020年1月2日才进行验收,子项目验收时间晚于总项目验收时间。

(5) 宁乡市巷子口镇双河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于2020年3月完工,至2020年7月13日仍未验收。

8、农村固体垃圾收集、转运、处置有待加强

(1) 《2019年10月长沙县城乡整洁行动暗访综合评估意见》:现场检查发现成堆垃圾113处、成片垃圾45处、零散垃圾76处、临时露天垃圾收集点(沿路垃圾堆放点)25处、垃圾清理不及时8处;发现高桥镇维汉村、白石源村分拣中心、开

慧镇葛家山村、白沙村分拣中心、福临镇金牛村、路口镇荆华村分拣中心存在成堆垃圾和垃圾清理不及时的问题；有害垃圾源头分类投放、规划收集的意识不强，在农户房前屋后和公共区域发现多处有害垃圾随意丢弃的问题；农村大件垃圾处理渠道未打通，被随意丢弃在路边或堆积在村分拣中心。

（2）普迹镇 2019 年 3 月环境卫生检查评比，普泰村、新府村等 8 个村均存在垃圾未及时清运问题；普迹镇 2019 年 5 月环境卫生检查评比，存在垃圾焚烧现象；2019 年 6 月环境卫生检查评比，存在农户分类效果不好、保洁车数量不足、垃圾桶配备不齐、金江村村级分拣中心未投入使用问题；2019 年 7 月环境卫生检查评比，存在垃圾未分类，普泰村、新府村在湖南政法频道记者采访时有负面报道。

（3）中和镇 2019 年一季度村级卫生评比存在日常保洁不到位；长安村有群众投诉关于垃圾处理问题；中和镇 2019 年二季度对村绩效考核，存在垃圾桶爆满、苍坊村分拣中心没有运行、垃圾未及时收集；中和镇各村“两治”工作三季度考核，江河村、山枣潭村分拣中心未运行、山枣潭村大部分农户未分类且只放置 1 个垃圾桶问题。

（4）铜官街道华城村部附近公路旁边有散落的矿泉水瓶、玻璃瓶、烟盒等垃圾。

（三）项目财务管理欠规范

部分项目单位收到专项资金未进行专账核算；宁乡市资福

镇人民政府购苗木 9.51 万元、购种子 1.3 万元无送货单明细；2019 年 3 月付蓝天保卫站第一次讲评培训专家授课费 0.5 万元、2019 年 4 月付蓝天保卫站第一次培训授课费 0.55 万元，均未附劳务费发票；绿匠工场低碳技术公益孵化器项目收到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3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工资、奖金、支付差旅费等；丰东公司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支出存在白条列支及大额现金支付现象，同时审批手续欠规范。

（四）合同管理不当

1、未及时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有些政府采购项目未及时签订合同，如靳江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现状调查采购项目（CSCG-201904110007）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评标，中标单位为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要求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即在 2019 年 7 月 25 日前）签订合同，而合同实际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长沙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源清单编制项目（CSCG-201805180012）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评标，中标单位为中科弘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要求在收

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即在 2018 年 7 月 21 日前）签订合同，而合同实际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

2、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付款

长沙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源清单编制项目合同第四条约定“清单编制、系统升级、污染防治对策研究工作完成交付后，甲方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合同款，即人民币 1,978,800 元，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长沙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清单编制及防治对策研究项目》第一阶段专家评审会，2019 年 11 月 7 日长沙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支付中科弘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源清单编制项目合同款 197.88 万元，延期 5 个月才支付合同首笔款项。

（五）社会公众对长沙市环境的满意度较低

通过向社会公众对环境的关注程度、对环保工作的评价、对环境质量状况和环保行为等方面开展对长沙市环境满意度的问卷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 300 份，回收有效问卷 255 份，平均满意度为 80.28%。其中 10 人反应所在地区噪声非常大，严重影响睡眠质量、45 人反应所在地区噪声较大，对日常生活产生了较大的影响；17 人认为空气质量较前几年来说，没有得到任何改善；4 人反应自家垃圾收集点的垃圾保洁员未及时清理的现象。

（六）考核办法及奖励方案欠完善

《2018 年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蓝天保卫战）工作目标考

核办法》（长环委发〔2018〕5号）规定：内五区排名第一奖励120万元，排名第二奖励100万元；四县（市）排名第一奖励120万元，排名第二奖励100万元；A类市直部门评定为优秀的奖励15万元，B类市直部门评定为优秀的奖励10万元。对开福区、雨花区、宁乡市、浏阳市四个排名靠前的区县（市）和市城管局等20家优秀单位拨付奖励资金680万元，但考核办法及奖励方案未对奖励资金的用途作明确的规定。

（七）2019年反映问题部分未整改到位

《2018年度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环保专项重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中反映的问题：部分项目资金支付不规范、部分项目验收程序未到位、部分项目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部分项目实施内容不足等。上述问题未整改到位，此次绩效评价仍然存在。

八、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建设监管

定期或不定期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对项目跟踪监督，并将责任落实到人，明确相关责任，督促项目单位按项目申报内容进行建设，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对于进度严重滞后的项目以及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如已拨付资金，建议将资金收回。

（二）规范项目验收管理

环保专项资金项目执行竣工验收制度，环保专项资金验收

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可研报告、项目建议书）的内容，按环保项目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执行。各区（县、市）环保部门要建立项目管理台账，及时归集、整理项目资金有关文件和财务资料，建立健全完备的项目档案，组织对本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进行验收。

（三）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支付和使用的范围

主管部门加强环保资金及低碳发展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管理，应重视日常财政资金监督工作，建立健全系统性、针对性、规范性的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形成适合工作特点的项目资金后续监管机制。对于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行为，要加大违规处罚力度。项目单位应根据专项资金性质和管理要求制订资金管理办法或制度，对专项资金进行专项核算，确保资金收支情况清晰明了，专款专用，不截留、挪用。

（四）建议修改评审工作方案

低碳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需严格管理项目申报流程，组织专家组对所申报项目开展论证，按照比较择优原则“优胜劣汰、多中选好、好中择优”，从中择优立项，建议重点支持在申报年度已验收且低碳示范引领作用明显项目，对于低碳示范引领作用不明显的项目，建议不给予支持，已给予的支持的，建议收回。

（五）进一步加强合同规范管理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要求，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

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加强对合同条款审核，合同条款明确约定具体的内容、合同价款、结算方式、质保金、违约责任等，及时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六）完善资金分配标准

采用因素分配法分配资金，需合理确定分配因素，并结合上一年度目标考核结果，将资金切块至各区（市、县）；采用项目法分配资金，资金安排考虑符合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建设内容、投资额、区域环境污染状况、专家评审的意见，对环境效益明显的项目适当加大支持力度。

（七）进一步加强农村垃圾和固体废弃物治理

按照“户分类、村收集、乡镇中转、县处理”的模式，为确保长沙市所有村庄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建议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做好垃圾分类宣传；二是增加对农村固体垃圾治理的投入，每个村 1.5 万元/年标准太低，很难起到资金引导作用；三是继续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监督管理，加强考核结果运用。

（八）进一步巩固“绿水、青山”环境治理效果

建议积极部署环境保护工作，强化责任落实，按市环委会安排的工作目标、工作举措、工作时限推进环保治理任务开展，继续推进“六控十严禁”，重点抓好 PM2.5、臭氧等主要污染物及重点行业 and 企业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强化水资源与水生态保护，保障城乡饮用水安全；加强工业集聚区污

染治理，加强园区水污染治理，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在线监控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国家级工业园区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防控农业农村污染；严格落实土壤（生态）保护工作，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加强交通、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和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妥善处理居民噪声污染投诉；强力推行生活垃圾减量分类等工作内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市环境局积极组织实施了2019年度农村固体垃圾处置运行经费、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示范区配套资金、大气和声环境保护专项、水土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环境监测与环境监察建设专项、环委会工作运行经费（蓝天办）、低碳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建立了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对主要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现场监督，较好地完成了2019年度的目标任务，但仍存在制度执行不到位、绩效目标、资金管理、项目管理欠规范等问题。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及效果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项目综合评分83.89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组

2020年7月26日